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0122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(43130264\_1150122019\_1\_ATTACHMENT1.pdf、43130264\_1150122019\_1\_ATTACHMENT2.pdf、43130264\_1150122019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工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次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時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。復查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，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」

啟明學校 1150519



\*NUAA1153004093\*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「家庭成員」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

三、由於旨揭照顧人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考量其身兼受僱者身分，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，亦得依性工法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。另有關於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，可由該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、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遞交「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」用印後，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